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賴奎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訴訟代理人　袁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80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,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之原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8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332,803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訊問期日確認原告訴之聲明，原告表示聲明為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原告之薪資332,803元（見勞專調卷第77頁）。上開變更係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無庸經被告之同意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起即陸續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銷售業務，約定每月工資5萬元。嗣因被告公司經營不善，自110年8月起至112年9月15日兩造於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調解時，被告仍積欠原告工資共計332,803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,8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並為認諾之答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資還款明細表、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（見勞專調卷第13頁至第16頁）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，均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認諾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被告既已就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法條規定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26日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（見勞專調卷第3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2,803元及自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